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85號

聲 請 人 利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慧真

相 對 人 林苡晴

林若秧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曉萍

相 對 人 林常彥

顏毓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聲請假扣押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經鈞院以113年度司執全字第401號假扣押執行程序查封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對聲請人造成極大影響。又相對人迄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之規定，聲請鈞院裁定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為保全渠等對聲請人之債權，聲請臺灣彰化地

01 方法院以113年度裁全字第382號裁定准相對人提供擔保後假
02 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再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401號假扣
03 押執行事件聲請查封扣押聲請人之財產乙節，業經本院依職
04 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401號假扣押執行卷宗查核無
05 訛。則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應向命假扣
06 押之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之。本院僅為執行法院而非
07 命假扣押之法院，本件即非屬本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08 送上開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